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家源
　　廖士欣
　　徐丞佑
　　游曉莉
　　張文議
　　施易昇
　　蔡文國
　　林逸群
　　陳彥樺
　　許家穎
　　余姿慧
　　陳勇志
　　黑裕龍
　　陳柄宏
　　盧俊宇
上十五人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展賢
　　潘仲禹
　　施昆威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李世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嘉富
　　鄭陳源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翁賢貿律師

		劉育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龍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吳俊銘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誌隆
		鄭力華
		聶懋瑋
		羅予妡
		江念祖
上	五	人
選任辯護人		陳以敦律師
被		告 古傑安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嘉文
		馮崴駿
		洪世杰
		張庭軒
		鍾震
被		告 陳靜茹
上	七	人
選任辯護人		林更祐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韻儒
		蔡澄賢
		鄭玉珍
		黃柏源
		葉繼聖
		陳定樟

上　六　人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宥暄
　　羅靖琮
上　二　人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張恩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震、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古傑安、陳靜茹、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羈押期間，均自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參月拾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張家源、廖士欣、徐丞佑、廖展賢、鄭嘉富、潘仲禹、鄭陳源、施昆威、陳冠龍、徐誌隆、鄭力華、聶懋瑋、羅予妡、江念祖、鍾嘉文、馮崴駿、洪世杰、張庭軒、鍾震、朱韻儒、蔡澄賢、游曉莉、張文議、施易昇、蔡文國、林逸群、陳彥樺、許家穎、余姿慧、陳勇志、黑裕龍、楊宥暄、羅靖琮、鄭玉珍、黃柏源、葉繼聖、古傑安、陳靜茹、陳柄宏、盧俊宇、陳定樟等人分別因加重詐欺、幫助加重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等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執行羈押在案，先予敘明。
二、經查：

㈠按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係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為必要之審酌。復按法院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時，並非在行被告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再按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或執行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㈡茲經本院合議庭訊問後，認被告等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嫌，均業經原審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判處非輕之應執行刑在案，足認其等涉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犯罪嫌疑確均屬重大。又被告等人係為我國國際刑警科偵查第一大隊等警察及憲兵單位循國際警務合作模式與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警方交換犯罪情資後，由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警方會同我國刑事警察局及大陸地區公安部人員在克羅埃西亞查獲，並經遣返拘提到案，依渠等前揭均經原審法院判處相當之刑度，且被動遭查獲之過程，又該詐欺集團雖經破獲，然尚無礙於渠等因參與規模非小之跨國詐騙集團，而曾在境外居留從事犯罪，容尚非無國外接應管道，均堪認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其等均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再酌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且被告等人所涉前開詐欺集團係在境外設立機房實行詐欺之態樣，對我國國際形象之傷害程度，且大陸地區被害人未經獲得賠償所受之金錢損失及精神痛苦，對臺灣、大陸地區及渠等機房所在境外之治安所生影響危害非輕，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等人均仍有羈押之

必要性。被告等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08年3月17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貳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